

# 靜宜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 
承 辦 人：周沛莉  
電子郵件：plchou@pu.edu.tw  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0

## 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7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[在校生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申請單](#)

## 主旨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證姓名登載更換作業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 110 年 9 月 30 日召開「110 原住民族學生姓名登載原則討論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考量尊重原住民族學生意願及教務各項文件之一致性，即日起本校學生證及教務文件，原住民族學生姓名登載於學籍系統，一律以身分證所載姓名為準；倘身分證採中文(漢人姓名或傳統名譯音)、羅馬拼音並列，則於同一欄位依序列示中文、羅馬拼音；若學生擬變更順序為羅馬拼音、中文，可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)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所持之學生證中文姓名欄位如需更改為中文(漢人姓名或傳統名譯音)、羅馬拼音並列，或變更順序為羅馬拼音接續中文姓名者，請於本學年結束(111/07/31)前，填寫申請單並持身分證正本(現場驗後歸還)，至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辦理更換。期限內申請更換者不予收費，逾期申請者需自費補發。
- 三、學生證製作時間約三個工作日，領證時請持原(舊)有學生證更換新學生證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

副本：各學院(系、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、資訊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

教務長

